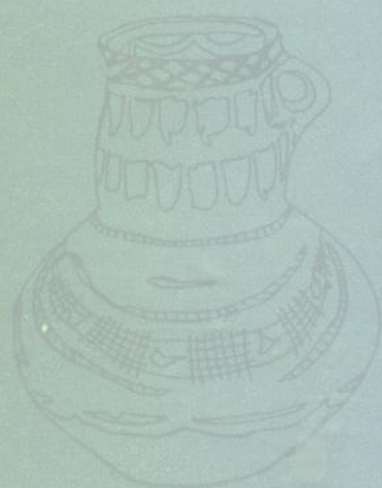




张 忠 培

中国北方考古文集

文 物 出 版 社

中国北方考古文集

张 忠 培

文 物 出 版 社

A COLLECTION OF
ARCHAEOLOGICAL TREATISES
ON THE NORTHERN PART OF CHINA

By Zhang Zhongpei

Cultural Relics Publishing House

Beijing 1986

封面题字：苏秉琦

封面设计：周小玮

责任编辑：于可可

135
235
2208/3204

中国北方考古文集

张 忠 培

*

文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五四大街29号

文物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0年3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787×1092 1/16开 印张：17 插页：9

ISBN 7-5010-0058-1/K·26 (平) 定价：21.50元

ISBN 7-5010-0320-3/K·127 (精) 定价：32.00元

目 次

一	关于老官台文化的几个问题·····	(1)
二	三里桥仰韶遗存的文化性质与年代·····	(11)
三	试论东庄村和西王村遗存的文化性质·····	(17)
四	关于根据半坡类型的埋葬制度探讨仰韶文化社会制度问题的商榷···	(28)
五	元君庙墓地反映的社会组织·····	(34)
六	史家村墓地的研究·····	(51)
七	母权制时期私有制问题的考察·····	(69)
八	客省庄文化及其相关诸问题·····	(82)
九	大汶口文化刘林期遗存试析·····	(92)
一〇	齐家文化的研究·····	(105)
一一	中国父系氏族制发展阶段的考古学考察	
	——对含男性居本位的合葬墓的墓地的若干分析·····	(148)
一二	张家口地区考古的重要收获·····	(181)
一三	东山嘴祭祀遗址与红山文化社会制度·····	(184)
一四	夏家店下层文化研究·····	(187)
一五	夏家店上、下层文化及其相关的几个问题·····	(207)
一六	朱开沟遗存及其相关的问题·····	(209)
一七	白城地区考古调查述要·····	(214)
一八	吉林市郊古代遗址的文化类型·····	(217)
一九	原始农业考古的几个问题	
	——为《农业考古》创刊四周年而作·····	(227)
二〇	中国早期铜器的发现与研究·····	(231)
二一	地层学与类型学的若干问题·····	(240)
二二	研究考古学文化需要探索的几个问题·····	(254)
	编后记·····	(263)

关于老官台文化的几个问题

考古学界对老官台文化的认识，经历了发现、识之肤浅至逐步深入的认识过程。

早在本世纪三十年代，苏秉琦先生在发掘宝鸡斗鸡台沟东区时，已发现了老官台文化的器物。他在《斗鸡台沟东区墓葬图说》中，公布了一件完整的“瓦鼎”，并作了详细的说明^①。现在可以确定这件“瓦鼎”属于老官台文化，与北首岭下层的Ⅰ式三足器^②基本上属于同一类器形，即罐形三足器。

1953—1957年发掘半坡遗址时，也见到老官台文化遗存。《西安半坡》一书图版壹肆捌刊出了两块老官台文化的陶片。其中第7图那件陶片，出于T114(4)，饰线纹，上烧后糊泥，就其陶质、纹饰来看，和老官台出土的罐相同。在T114(4)出土的陶片中，还出了一件显然属于半坡类型的鱼纹陶片^③。因此，T114(4)只能属于半坡类型地层。上述图版第4图那件陶片，未标明出土单位，上饰粗绳纹，和老官台出土的鼎或钵一致。半坡遗址基本上只发掘到半坡类型地层，具体地说，就是掘至半坡类型房屋居住面就停止了工作，没有继续向下发掘。目前，我们虽然不能根据这两块陶片，断定半坡遗址的已掘部分存在着单一的老官台文化地层，但可以估计这种地层在半坡遗址内是存在的。

可见，在1957年以前，没有发现这个文化的地层或单独的遗迹，只零星地见过老官台文化的陶片。这使得人们不能将它同当时已认识的文化遗存区别开来，也就未能引起对这些零星发现的注意。

1958年冬，黄河水库考古工作队陕西分队华县队在半坡类型元君庙墓地的一些墓葬的填土中，以及在调查华县老官台和渭南白庙、白刘庄诸遗址时，都发现了老官台文化的陶片。由于这些陶片和该队当时发掘的半坡类型、庙底沟类型、泉护二期文化及庙底沟二期文化遗存的陶器，都存在着很大的区别，极易引起重视。为了解这种陶片所代表的遗存情况，1959年4月，该队对老官台遗址进行了试掘。约略与此同时，续掘元君庙墓地又发现了包含单纯的老官台文化的遗存。这些发现使该队认识到老官台文化是早于半坡类型的一种新发现的考古学文化。

1960年3—9月,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在西乡李家村遗址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发掘,取得了研究老官台文化较丰富的资料^④。但这次发掘可能对个别地层没有搞清楚,例如没有把显然较晚的M3从老官台文化遗存中区别开来;同时,认为“这些器物则又是长江流域新石器文化的一般特征”,“与长江流域新石器文化的关系较为密切”,“这个遗址的时代可能晚于仰韶文化,大体相当于江汉地区屈家岭文化。”^⑤1961年5—11月对李家村遗址又继续进行了发掘。反映这次发掘成果的简报指出:“李家村遗址的文化与渭河流域的仰韶文化有极密切的关系”^⑥。这就修正了对前一次发掘的认识,提出了比较接近事实的看法。

约和这两次发掘李家村遗址同时,在西乡何家湾、宝鸡北首岭和郿县下孟村也先后发现了老官台文化遗存。据称,北首岭的发掘“对于此种遗存只有很零碎的一些认识”^⑦。下孟村《简报》称:“1961年我们又在1960年东南点与1959年发掘点之间,开了3×12平方米的探沟一条,这里的地层堆积可分四层,第一、二层与前二次发掘相同,第三层所出遗物,以大口唇内敛斜壁小底大缸出土最多,其次是小口重唇尖底瓶、平底敛口钵和曲腹彩陶盆,此外还有个别的圜底钵出现。彩绘内容以勾叶圆点纹为主,也夹杂有数片宽带纹及三角纹在内。第四层除了土色土质不同外,陶器没有变化,故第三、四层仍以庙底沟类型为主。但我们在第二层底部或第三层上部发现三件相似于西乡李家村遗址中的三足器,这是今年新发现的线索,因证据太少,我们还很难作什么推断。”^⑧元君庙、北首岭的发掘提供了老官台文化→半坡类型→庙底沟类型地层的先后关系,而这里“发现三件相似于李家村遗址中的三足器”,落在庙底沟类型地层之上,和元君庙、北首岭的地层有所出入。这种现象,或许是地层没有弄清楚,或是早先的器物原本混入晚期地层之中。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夏鼐先生指出:“1960—1961年在陕西西乡李家村的发掘,确定了这里的文化遗存中有它典型的两种陶器——圈足钵和三足器,……这两种陶器和李家村其他具有特征的陶器,在宝鸡北首岭和华县柳子镇元君庙的仰韶遗址中都曾发现过,但都只发现在最早期的墓葬或低下的文化层中。……它和典型的仰韶文化有密切的关系,而它所代表的文化可能要较早。……是探索仰韶文化前身的一个较可靠的新线索。”^⑨稍后,苏秉琦先生也说:“以北首岭、元君庙下层等为代表的文化遗存,应和半坡类型划分开来”,“两遗址的下层文化遗存基本一致,而与其余部分之间风格截然不同,也同整个仰韶文化面貌相异”,“这类文化遗存无疑同半坡类型的仰韶文化具有一定的渊源关系”^⑩。可见,在五十年代末期或六十年代上半叶,对老官台文化的研究已提供了一定数量的资料,尽管某些遗址的发掘工作还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问题,但夏、苏两位先生已提出了经得起时间考验的认识,代表了当时相当一部分研究者的正确看法。总之,这期间的广作为探讨前“仰韶文化”时期的历史揭开了序幕。

1972年，北京大学考古专业编写的《中国新石器时代》讲义，提出了“老官台型”文化的命名。我和严文明同志各自在《考古》1979年第1期发表的文章中，曾不约而同地提出了“老官台文化”一名，认为老官台文化和磁山文化处在同一阶段，属于同一时代，并指出老官台文化只是半坡类型的前身^①。1977年，再次发掘了北首岭遗址，又一次证明了老官台文化早于半坡类型，并为研究老官台文化提供了更多的新资料。这次发掘北首岭的《简报》^②，以及一些同志发表的文章^③，则不同意使用“老官台文化”一词，主张将这类遗存归入仰韶文化，而改称“北首岭类型”，并认为仰韶文化是从裴李岗、磁山两文化发展而来的。另一些同志虽然确认“老官台文化”一名，但认为：“老官台文化实际上是介于裴李岗和仰韶之间的一种文化遗存，它上承裴李岗文化因素，下发展为半坡仰韶早期文化”^④，这和上述意见没有太多的本质区别。这些关于老官台文化的不同意见的发表和讨论，不仅反映了考古学界开始出现争鸣和学术初步繁荣的局面，也说明我们对老官台文化的认识比较深入一些了。

二

就目前所了解到的情况，元君庙、老官台、白庙、白刘庄、半坡、下孟村、斗鸡台、北首岭、李家村及何家湾诸遗址，都存在着老官台文化遗存。可见，老官台文化分布于秦岭南北、渭河及汉水上游两岸。从华县调查了解到，老官台文化遗址的分布，较其以后诸文化的遗址的分布均稀疏一些。华县境内仅有老官台文化遗址两处，而属半坡类型、庙底沟类型和“龙山文化”的遗址，则分别为五处、八处和九处。同时，老官台文化遗址的堆积较薄，遗址内的遗迹也比较疏少，内涵贫乏。目前发现的老官台文化的石器，基本上都是磨制的，有斧、镑、凿、铲；同时，这个文化还使用磨制的骨、角工具及装饰品。北首岭发现的人像，以及对二次葬者已大体上按肢体部位陈放的情况^⑤，说明老官台文化的人们对人体结构已具有相当的知识。这些情况说明，老官台文化的发展程度虽比不上半坡类型，却已进入相当进步的新石器时代。

上述遗址的老官台文化遗存的文化面貌，存在着一定的差异。元君庙、老官台、白庙、白刘庄及半坡比较一致，而和北首岭及斗鸡台存在着较多的区别，李家村的老官台文化遗存虽具有一定的自身特点，大体上则较接近北首岭及斗鸡台。

老官台、元君庙出土的老官台文化陶器，均为手制，无任何轮制加工的痕迹，夹砂及细泥红陶约占2/3，细泥黑陶占1/3，还有极少量白陶。红陶中有相当数量的陶器的内壁或口沿以下的腹壁作灰色，细泥黑陶的表皮漆黑光亮。器形小，壁薄，器类少，造型单调，主要的器形是圜底钵形鼎、口沿不发达的直壁或腹壁微曲的罐、平底或饼形圈足的钵碗。纹饰有绳纹、线纹、划纹、乳头形或饼形的附加堆纹、刻齿纹、刻槽纹、锥刺

纹、指印纹和彩绘。绳纹粗深，常见于鼎上，线纹清晰，只施于夹砂罐；彩绘极少，均作朱色带；划纹数量相当多，虽只用于夹砂器上，但它和刻齿纹一起，是老官台、元君庙代表性的纹饰^⑩。

北首岭的老官台文化遗存，没有圜底钵形鼎，代之而起的是鹅蛋形的罐式三足器；这里罐的口沿比较明显；同时缺乏口沿带倒钩的钵碗，出现了老官台、元君庙所没有的深腹钵。纹饰方面，北首岭没有划纹、粗深的绳纹和刻齿纹，锥刺纹却似乎较发达，且流行清晰、印痕较深的细绳纹（线纹）^⑪。

李家村的老官台文化陶器，更多地接近北首岭，但也存在一定的区别。这里器物口沿缺乏变化，多作直口；三足器的器身，或作直口直壁深腹的缸形，或作敞口的钵形，除有极少量的圜底、平底钵外，多数的钵均为圈足或饼形圈足，尤以圈足为多，也有少量的凹底器。纹饰只有细绳纹和极少量的锥刺纹^⑫。

上述老官台文化遗存存在着差异的原因，是地域，还是时间？还有待进一步研究。从它们和半坡类型的关系来看，可知李家村，尤其是北首岭存在着较多的半坡类型因素，这主要体现在如下两方面。

在陶器方面，这里的圜底钵和深腹平底钵与广泛流行于半坡类型的同类器物，形式上基本相同，口沿明显的细绳纹罐可能是半坡类型罐的前身。它们缺乏划纹及刻齿纹，而流行绳纹及锥刺纹，也具有更多的半坡类型因素。

在葬俗方面，更明显地反映了半坡类型和这两处老官台文化遗存的联系。如半坡类型的小孩死后，一般使用瓮、钵作葬具，这里的小孩死后则埋在由三足器及钵组成的葬具之中。北首岭、李家村的老官台文化的人们，一般是将死亡的成年人葬在土坑竖穴墓内，仰身直肢，头向西，单人葬或集体合葬，除了一次葬外，也有少数二次葬，随葬陶器均放置下肢骨附近，亦即墓穴的东部。这些情况和在半坡类型中见到的成人葬俗完全相同。同时，北首岭老官台文化用猪獠牙随葬和用料礪石涂抹墓圻及墓圻上有板灰痕等现象，也和同址的半坡类型的墓葬相同。

因此，应该说老官台和北首岭、李家村的区别，基本原因当归为年代方面的不同，亦即老官台的遗存较李家村，尤其是北首岭的老官台文化遗存为早。

同时，葬俗是族的文化特征的相当重要因素。族属不同的群体，葬俗上往往不同；而同族的群体，则常常具有相同的葬俗。既然老官台文化和半坡类型具有相同的葬俗，那么，它们当被视为同一族属的不同时间的文化遗存，即半坡类型是老官台文化的直接继承者。

北首岭的老官台文化遗存，碳十四测定的两个标本——ZK519、534，分别为公元前4515年和4375年，树轮校正的年代是公元前5150年和5020年^⑨。这两个标本的碳十四测定年代，均早于对同址的半坡类型七个标本所测定的碳十四年代，也都早于其它遗址的半坡类型的碳十四测定年代^⑩。这一情况，是和从元君庙、北首岭地层研究得出的认识相符合的。因之，这两个碳十四测定年代数据，可以作为估定老官台文化绝对年代的重要依据。

李家村碳十四测定ZK169标本的年代为公元前2240±95年，树轮校正是公元前2690±145年^⑪。这个年代数据，不仅晚于上述北首岭老官台文化遗存的两个标本的碳十四测定年代数据，也晚于至今测定的半坡类型任何一个标本的碳十四年代，而约略和庙底沟二期文化的碳十四测定年代（2780±145BC，ZK-111，庙底沟H588^⑫）^⑬相当。对此，应该进行一些分析。

关于李家村的发掘，我们已于前面说过它在个别地方可能没有搞清楚地层。从《陕西西乡李家村新石器时代遗址》一文^⑭对M3的叙述，得知这座埋葬小孩的瓮棺葬的葬具，是由对合的两件夹粗砂绳纹红陶瓮组成的。它和用绳纹夹砂三足器及泥质红陶线纹圈足钵作为葬具的M2不同。M2属于老官台文化，而与M3几乎相同的瓮棺葬则见于芮城西王村（M2）^⑮。我在一篇文章中将西王村M2定为半坡遗址(4)期^⑯。同时，M3的一件器身饰着多道附加堆纹的陶瓮，从上述李家村简报的说明来看，它的形制也可能和泉护二期文化同类器物相同。汉水上游，是否是半坡遗址(4)期和泉护二期文化的分布区域，进而言之，M3是否属于半坡遗址(4)期或泉护二期文化的遗存，从目前考古材料来看，虽还不可以确定，但以M3为代表的文化，当和半坡遗址(4)期或泉护二期文化有着一定的关系，则是无可怀疑的。M3的年代自应和半坡遗址(4)期或泉护二期文化相当。后面两种遗存，是继庙底沟类型之后相继兴起的两个文化阶段，年代上和老官台文化相距遥远。自然不能将M3归入老官台文化。《陕西西乡李家村新石器时代遗址》把M3定为老官台文化，当是混淆了地层的结果。

可见，李家村遗址除了存在老官台文化外，还存在年代较晚的另一种文化遗存。

M3位于T6第四层底部。第四层被《陕西西乡李家村新石器时代遗址》一文定为老官台文化层。ZK169标本出自第三层，原编号为72XIT3。ZK169标本碳十四测定年代，晚得出奇。既然T6存在着挖混了地层的现象，那么就很难断定T3不存在着和T6类似的现象。

前面说过ZK169的年代数据，约略和庙底沟二期文化相当。那么，在李家村是否还

存在年代上和庙底沟二期文化相当的另一种文化遗存呢？由于庙底沟二期文化是紧接着泉护二期文化而兴起的一种考古文化，或许，代表着与M3同类遗存的ZK169的年代数据，是分布于汉水上游的、相当于泉护二期文化的另一种文化遗存年代的下限。李家村72XIT3发掘资料未公布之前，对这些问题的探讨，自难作出确切的判断。现在，考古界非常重视碳十四测定的年代数据，经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的标本已经很多，但标本所在单位的考古材料则发表很少，使得难以将碳十四测定年代数据结合考古材料（自然首先是陶器）进行研究，这给分析考古遗存的年代带来了相当的困难，希望今后改进这方面的工作。

总之，ZK169的年代数据，不能代表老官台文化的年代。

四

老官台遗址的老官台文化遗存，相当贫乏，故只作了较小规模的发掘工作。所得资料虽难以全面地认识老官台文化，但那次发掘，却第一次为认识新发现的考古文化的一般特征，提供了层位关系可靠的器物群。因此，我们按照一般考古学惯例，称之为老官台文化。随着今后考古工作的深入开展，这一命名是否恰当，可以讨论。但是，目前有的作者认为称老官台文化不当，主张把它归入仰韶文化，并另定北首岭类型新名，这使我们难以苟同。

我们和这些作者的分歧，首先并不在于是叫老官台文化，还是叫北首岭类型，而是不同意将这种新发现的考古文化归入仰韶文化。

目前考古文献中使用的仰韶文化一词，内涵相当复杂，包含了不同时代、不同地区乃至不同系列的许多种文化类型，主要是：

陕西、陇东、豫西及晋西南地区分布着的半坡类型、庙底沟类型，有的作者还把半坡遗址(4)期或西王村中层也归入仰韶文化。这三种类型（文化）是自成系列、顺序发展的三个阶段。

有的作者把洛阳左近至郑州附近的王湾一期文化后段和秦王寨类型或王湾二期文化统称之为大河村类型。这些被归入仰韶文化的诸文化类型和前述诸仰韶文化类型存在着亲缘关系，但在两者的相应阶段上，尤其是年代愈晚的相应阶段上，各自都具有十分明显的自身特点。如约和半坡类型较晚阶段相当的王湾一期文化前段（这地区还没有发现相当半坡类型较早阶段的遗存），就出现了半坡类型所没有的罐形鼎；自王湾一期文化后段开始，包括秦王寨类型或王湾二期文化，又以一脉相承的不同型式的釜形鼎作为自具特征的器物，而和上述地区相应阶段的文化遗存相区别。

豫北冀南地区的后岗类型、钓鱼台类型和大司空类型，也被一些作者归入仰韶文化

范畴。由于这些文化类型和上述两地区，尤其是和洛阳左近至郑州附近地区之间存在着的文化联系，致使它们之间相应阶段的文化遗存存在着某些共同因素，但这一地区的诸文化类型自具特点，是有着自身起源并一脉相承的，属同一族系的不同历史阶段的文化遗存。因之，应该将这地区的诸文化类型从仰韶文化范畴中区分出来。在《黄河流域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的新发现》一文中，严文明同志也提出了这个意见，我们是十分赞成的。

为了澄清关于仰韶文化的一些混沌概念，需解决仰韶文化的分期及其地区变体，并将其中不同系列的文化从仰韶文化的概念中解脱出来。这一从区分仰韶文化类型入手、自五十年代末期开始的有益的工作，虽已取得了相当可观的成绩，但要达到最终目的，还有待考古工作者今后共同努力。现在，无论持何种意见的同志，都认为老官台文化或北首岭类型的器物群，是和公认的仰韶文化大相径庭的。因之，要把它归入仰韶文化范畴，除了增加仰韶文化概念的混乱外，显然是和区分仰韶文化类型这一适应科学发展的研究趋势背道而驰的。

有人以老官台文化是仰韶文化前身为理由，而主张将它归入仰韶文化。这个意见似乎也不妥当。前面已经指出，仰韶文化是包括了不同时代、不同地区乃至不同系列的许多文化类型的庞大概念。因之，分布在一定地区的老官台文化自然不可能是整个仰韶文化的前身。前面我们已经指出老官台文化只是仰韶文化的半坡类型的前身。这样，以老官台文化是仰韶文化前身而主张将它归入仰韶文化范畴的说法，就缺乏了必要的前提。同时，正如我们不能因庙底沟二期文化，或龙山文化是仰韶文化的子孙，而将它们归入仰韶文化一样，我们也不能因老官台文化是半坡类型前身，半坡类型属仰韶文化，而将老官台文化归入仰韶文化。

五

这里拟讨论老官台文化和磁山文化、裴李岗文化的关系问题。

目前有的同志将磁山和裴李岗两遗址为代表的遗存，分别称为“磁山文化”和“裴李岗文化”^{②⑥}，有的主张将它们统称为“磁山·裴李岗文化”^{②⑦}或“磁山文化”^{②⑧}。磁山和裴李岗两遗存有许多基本相同的东西，如都有小口双耳壶、钵形鼎、形式相同或稍许有点区别的深腹罐、圈足或圜底的钵。但两遗存的差别也是不少的，如裴李岗缺乏磁山常见的盂、支座、三足磨盘及在磁山也不多见的绳纹；反之，磁山缺乏裴李岗常见的镰刀^{②⑨}。目前，对这两种文化遗存的资料积累还处在开始阶段，对它们的认识还是初步的。上述两遗存存在某些相异的原因，在现在情况下，有可能认为是同一文化的地域差别，或同一文化的不同发展阶段，或属于不同的文化系列，是否还是因为两者研究的主要对象不

同，即磁山主要发掘的是遗址，裴李岗主要发掘的是墓葬，而由此导致文化面貌方面的差别？这自然难以作出确切的判断。

如果说磁山遗存和裴李岗遗存是否属于同一文化的问题，还可存疑的话，那么，老官台文化与磁山、裴李岗属于不同文化系列，则似乎是十分清楚的。

主张老官台文化是磁山文化、裴李岗文化的继承者的主要根据，是碳十四测定的老官台文化的年代，较磁山文化、裴李岗文化为晚，和它们之间在文化面貌上的某些相象。

前面已经指出李家村，尤其是北首岭的老官台文化遗存较老官台、元君庙者晚。因此，据北首岭资料测定的两个年代数据，不能说明老官台文化年代的上限，只能代表老官台文化的偏晚年代。而从文化面貌来看，北首岭、李家村的老官台文化遗存和磁山文化、裴李岗文化的区别，多于老官台、元君庙老官台文化遗存和磁山文化、裴李岗文化之间的区别。就是说，和北首岭、李家村的老官台文化遗存相比，老官台、元君庙的老官台文化遗存有着更多的接近磁山文化、裴李岗文化的因素。例如老官台、元君庙和裴李岗文化、磁山文化都有形式基本相同的圜底钵形鼎、敛口浅腹的钵碗及敛口直唇深腹罐。如果北首岭、裴李岗及磁山的碳十四测定的年代可信的话^⑩，从老官台、元君庙较北首岭、李家村有着较多的和裴李岗、磁山相近的文化因素来看，也当认为老官台、元君庙早于北首岭及李家村的老官台文化遗存。因此，不能仅据目前测定的年代数据，就断定整个老官台文化晚于磁山文化及裴李岗文化。这样一来，从现今已测定的年代数据来论证老官台文化是由磁山文化或裴李岗文化发展而来的说法，其前提就不可靠了。

至于讲到老官台文化和磁山文化、裴李岗文化之间在文化面貌方面的某些相象的话，除了上面提到的它们之间存在着的那些相近的文化因素外，其它的文化因素却大相径庭。老官台文化的成年人埋葬均头西脚东，随葬器物一般都置于下肢骨附近；裴李岗文化的埋葬则头向南，随葬陶器少数放在脚部外，多数情况下，尤其是陶壶，一定放在头部。在器物方面，老官台文化没有裴李岗文化、磁山文化所有的小口双耳壶、盂、支座、罐形鼎、镰刀、磨盘及磨棒，而以饰绳纹、划纹、锥刺纹、刻齿及指印纹饰的陶器著称，磁山文化、裴李岗文化虽有少数纹饰陶，却以素面陶著称。因此，从埋葬习俗及器物诸文化因素方面，也难以说明磁山文化、裴李岗文化和老官台文化之间存在渊源关系。

我们也不能从老官台、元君庙和裴李岗文化、磁山文化都有着圜底钵形鼎及敛口直唇深腹罐，来说明它们存在着继承关系。因为存在着继承关系的器物，形制、纹饰等方面都往往同时存在着变化。但这些器物虽以是否著有纹饰而互相区别，而它们的形制却又基本相同，看不出其间演变关系^⑪。

主张老官台文化是裴李岗文化、磁山文化的继承者的同志，并没有仔细而具体地考虑到这些文化分布的地域不同，以及这些地域内较晚的不同的文化和它们之间的关系。

众所周知，在老官台文化的分布范围内，没有裴李岗文化和磁山文化遗存，反之，

在裴李岗文化、磁山文化的分布区域,也缺乏老官台文化遗存。在谈到它们各自和本地区较晚阶段的考古文化之联系以前,先说明一下半坡类型和后岗类型的关系。

后岗类型的陶器,除极少数是饰有彩绘、弦纹、锥刺纹及划纹外,绝大多数为素面,半坡类型则以纹饰陶为主,广泛使用后岗类型所没有的绳纹,彩绘亦较后岗类型发达而富于变化。器形方面,后岗类型广泛使用半坡类型没有的鼎及数量较少的灶,在半坡类型常见的小口尖底瓶则不见于后岗类型。同时,作为半坡类型基本器物的盆,在后岗类型不仅数量少,而且形式也显得单调。考虑到这两者年代基本相同,分布区域及文化面貌相异的情况,自然应视为不同系列的两种考古文化。

前已指出,半坡类型是老官台文化的继承者,磁山文化、裴李岗文化的后裔则当是后岗类型。例如后岗类型的罐形鼎、小口壶、敛口浅腹的钵碗、短唇微外侈的罐,以及素面陶在陶器中占绝大多数的现象,当是从磁山文化,尤其是从裴李岗文化那里继承下来的。同时,无可讳言,裴李岗文化的分布地区和后岗类型分布区相比,稍许偏南一些,而达河南中部。这一矛盾现象应作怎样的解释,还需要作些研究。不过,文化迁徙的现象或考古文化的地域变动,在人类的历史上并不少见。很可能磁山文化、裴李岗文化在转变为后岗文化的过程中,在地域方面也同时出现北移的情况。

综上所述,可以认为老官台文化和磁山文化、裴李岗文化并不存在着什么继承关系,而是不同系列的考古文化。

(原载《社会科学战线》1981年第2期)

注 释

- ① 苏秉琦:《斗鸡台沟东区墓葬图说》图版五,3,中国科学院,1954年。
- ②⑦⑫⑮⑰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宝鸡工作队:《一九七七年宝鸡北首岭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9年第2期。
- ③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西省西安半坡博物馆:《西安半坡》图版壹伍叁,19,文物出版社,1962年。
- ④⑤⑳ 陕西分院考古研究所:《陕西西乡李家村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61年第7期。
- ⑥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泾水队:《陕西西乡李家村新石器时代遗址一九六一年发掘简报》,《考古》1962年第6期。
- ⑧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泾水队:《陕西郃县下孟村仰韶文化遗址续掘简报》,《考古》1962年第6期。
- ⑨ 夏鼐:《我国近五年来的考古新收获》,《考古》1964年第4期。
- ⑩ 苏秉琦:《关于仰韶文化的若干问题》,《考古学报》1965年第1期。
- ⑪㉓ 严文明:《黄河流域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的新发现》,《考古》1979年第1期。
- ⑬ 梁星彭:《关于仰韶文化的几个问题》,《考古》1979年第3期;安志敏:《裴李岗、磁山和仰韶——试论中原新石器文化的渊源及发展》,《考古》1979年第4期。
- ⑭ 李友谋、陈旭:《试论裴李岗文化》,《考古》1979年第4期。
- ⑮ 同⑩;并参见北京大学考古教研室发掘资料。
- ⑯ 同④、⑤。
- ⑰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六)》,《考古》1979年第1期;蔡莲珍、仇士华:《碳—14年代数据的统计分析》,《考古》1979年第6期。
- ⑱ 同⑱后半。
- ㉑ 夏鼐:《碳—14测定年代和中国史前考古学》,《考古》1977年第4期。
- ㉒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二)》,《考古》1972年第5期;又同⑳。

- ②④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山西芮城东庄村和西王村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73年第1期。
- ②⑤ 张忠培:《试论东庄村和西王村遗存的文化性质》,《考古》1979年第1期。
- ②⑥ 同①③后半。
- ②⑦ 夏鼐:《三十年来的中国考古学》,《考古》1979年第5期。
- ②⑧ 本文引用的磁山文化及裴李岗文化的资料,均见《考古》1977年第6期、1978年第2期及1979年第3期刊登的磁山及裴李岗发掘报告。
- ③⑩ 用碳十四的方法确定一个文化的年代,需要测定较多的标本,再应用统计分析方法进行分析,才能提高数据的精确度和可靠性。但对这三个遗址都只测定了1—2个数据,数量较少,不一定代表它们的真实年代。
- ③⑪ 同①③后半图一,9—12,磁山一栏自左至右自上而下二行1、3,四行2及五行1,裴李岗一行1。

三里桥仰韶遗存的文化性质与年代

关于三里桥仰韶遗存的文化性质，在原发掘报告中便已提出了初步的看法：认为三里桥和陕西西安半坡非常接近，或可暂归于同一类型（《庙底沟与三里桥》第114页。以下凡未注明出处的页次、插图和图版等，均引自原报告）。在《新中国的考古收获》一书中，更明确地肯定了三里桥仰韶遗存属于半坡类型^①。

将仰韶文化划分类型，在考古界已酝酿很久，但初步确定为半坡与庙底沟两个类型并正式发表的，则自《庙底沟与三里桥》一书出版开始。半坡和庙底沟两个遗址的发掘面积都比较大、出土遗物都很丰富，能较全面地反映各自的文化特征。且二者的差别比较显著，如果以它们作为代表来划分类型，确可概括大部分的仰韶遗存。现在对类型一词涵义的理解颇有出入，甚至对划分类型是否适当也有讨论的余地，这些暂搁置不论。不容忽视的是，仰韶遗存中的确有相当一部分既不同于半坡也不同于庙底沟的，也有一小部分既接近于半坡又接近于庙底沟的，这两部分都不能简单地归入任何一个类型。三里桥的仰韶遗存，就是有类于后一种情形的。

根据报告所发表的材料，我们认为在三里桥仰韶遗存中比较接近于半坡类型的因素只有以下几种：

A 1 a 圜底钵（图六〇；图版柒陆，1 a、b）：细泥红陶，素面无纹，大口，浅腹，圜底，底部中央穿一小孔。这种器物在半坡^②、宝鸡北首岭^③和华县元君庙^④等处半坡类型的遗存中都普遍发现。

A 1 b 圜底钵（图六〇；图版柒陆，2 a、b）：形态与A 1 a基本相同，唯底略平，底部印有乳丁，可能是制陶器时放置在某种垫子上所遗留下来的痕迹。类似的乳丁印痕在半坡也可见到，而在圜底钵底部遗留印痕，则是上述各遗址的普遍现象。

D 1 a 敛口罐（图六一；图版柒捌，2）：夹砂粗红陶，素面无纹，鼓腹平底，个体甚小。在半坡有类似的小罐发现。

D 1 b 侈口罐（图六一；图版柒捌，3）：亦为夹砂红陶，素面无纹，侈口，鼓腹，平底。相同的器形曾见于元君庙，在半坡也有类似的罐发现，唯缘面微凹。

D 2 筒形罐（图六一；图版柒捌，4）：夹砂红陶，体呈直筒形，满被绳纹，唇部外卷，似器身作好以后另加上去的。半坡也发现有直筒罐，但唇较直，并与器身一次作成，

质地为夹砂灰褐陶，表面绳纹也不明显。

陶窑（图五六）：据报告称，“这里的陶窑由长筒形火膛和圆形的窑室所构成，窑室周围有直立的窑壁……火膛和窑室都在同一个平面上……”（第113页）。这与半坡^⑤和宝鸡北首岭^⑥的筒形横穴窑的结构是近似的。不过这种窑也不一定只是半坡类型的特点，例如在华县泉护村所发现的属于庙底沟类型的陶窑，也“均为筒状的横穴窑，与西安半坡的几座陶窑亦近似，唯火膛较半坡的为短，倾斜度大。”^⑦另外泉护陶窑有一较深的火膛，是和三里桥陶窑不相同的。

三里桥仰韶遗存中还有不少接近于庙底沟类型的因素，从报告中发表的以下材料可以得到说明：

• A 2 a浅腹碗（图六〇；图版柒陆，3）：“大口，腹壁向下往里收缩为小平底，但腹部和底部无明显的分界”（第89页）。这和庙底沟A 3浅腹碗是相同的（图一七；图版拾，3—7；拾壹，1、2；拾贰，2—7）。据报告称这种碗也是“大口，浅腹，腹壁弧形向下往里收成平底”（第26页）。再从图版和插图来看，其腹部和底部之间也无明显的分界。

A 2 b深腹碗（图六〇；图版柒陆，4）：器形与前式近似，唯腹部较深，和庙底沟A 4 a深腹碗也比较接近，但后者均有彩绘，有的底部微凹（图一七；图版拾壹，3—5）。

A 3 a浅腹盆（图六〇；图版柒柒，1）：为泥质红陶，素面，大口，折缘，浅腹，平底，腹壁斜行向下往里收缩。造型当和庙底沟的A 10深腹盆同属一类。据报告称庙底沟A 10深腹盆也都是泥质红陶，“折缘，深腹，腹壁向下往里收缩成平底”（第31页），其中不少也是素面。但庙底沟A 10一类中许多形制不全相同，只有A 10 b（图二〇；图版贰贰，3）和A 10 f（图二一；图版贰肆，2、3）比较接近，另外和B 4 b（图二五；图版叁伍，1）形制也很相象。半坡类型没有发现过这样的陶盆。

• A 4 a敛口盆（图六一；图版柒柒，3）：细泥红陶，敛口，腹壁成弧形收缩为平底，和庙底沟A 9 d细泥红陶质的敛口盆（图一八；图版贰拾，2）以及B 5 a泥质灰陶的敛口盆（图二六；图版叁伍，3）基本上是相同的。

A 4 b敛口盆（图六一；图版柒柒，4、5）：器形与前式近似，唯底部收缩较甚，并与腹壁有明显的分界。这种盆有彩绘和素面两种，和庙底沟敛口盆也相象（图版贰拾，3）。T 240: 05（图六一）彩绘为口沿垂幛与弧线三角纹的结合体，这种母题在庙底沟的彩陶中是较多的（图版拾壹，1；拾贰，4、7；拾叁，7；拾伍，2），尤其是H 346: 51一件（图版拾伍，2），无论从器形或彩陶纹样来看，都和三里桥的完全相同，而在半坡类型的各主要遗址中是找不到的。

A 5敛口罐（图六一；图版柒柒，6）：泥质红陶，器身特大，和庙底沟B 5 d敛口盆实属同类器形（图二六；图版叁陆，1），而与B 6敛口罐相去较远。它的特征为大口内敛，唇缘极矮，下部急收为小平底，与其称盆称罐，不如称瓮或缸，在华县泉护村^⑧